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74號

原　　告　呂真福
訴訟代理人　楊　光律師
被　　告　陳弘哲
　　鑫宏商行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美吟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惟仁
複　代理人　林鴻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7年度交易字第159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付民字第3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以對於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者為限，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且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又其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如不合於上開法條所定之要件者，縱於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將附帶之民事訴訟移送於民事庭後，亦不得將關於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溯及於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時，而予適用，仍應認其起訴不合法，此亦為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58號裁定所持之見解。

二、本件原告因被告陳弘哲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令被告陳弘哲、鑫宏商行連帶給付

機車毀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20,000元部分，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其附帶之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民事庭。

三、但查本件被告陳弘哲係犯業務過失傷害罪，原告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者僅限於其身體受傷所致之損害，至原告機車因被告陳弘哲過失毀損所致之修復費用，並非因被告犯業務過失傷害罪所受之損害，此部分自不許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四、從而，原告對被告提起此部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雖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仍應認其起訴不備要件，其起訴為不合法，應予以駁回。但原告對於機車修復費用仍得另案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抗告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雅婷